

2023年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 山东省 城乡规划法实施细则(通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篇一

- 1、收集和调查基础资料。研究满足城市发展目标的条件和措施。
- 2、研究城市发展战略，预测发展规模，拟定城市分期建设的技术经济指标。
- 3、确定城市功能的空间布局，合理选择城市的各项用地，并考虑城市空间的长远发展方向。
- 4、提出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区域性基础设施的规划原则。
- 5、拟定新区开发和旧城区利用、改造的原则、步骤和方法。
- 6、确定城市各项市政设施和工程设施的原则和技术方案。
- 7、拟定城市建设艺术布局的原则和要求。
- 8、根据城市基本建设的计划，安排城市各项重要的近期建设项目，为各项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 9、根据建设的需要和可能，提出实施规划的措施和步骤。

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篇二

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城乡规划法，欢迎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本法所称规划区，是指城市、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有关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划定。

第三条城市和镇应当依照本法制定城市规划和镇规划。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应当制定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乡、村庄，应当依照本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乡、村庄建设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鼓励、指导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的乡、村庄制定和实施乡规划、村庄规划。

第四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需要。

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土地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中合理确定城市、镇的发展规模、步骤和建设标准。

第五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以及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

处理。

第十条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增强城乡规划的科学性，提高城乡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第十一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用于指导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三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报国务院审批。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区域。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

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十七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

第十八条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

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乡规划还应当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发展布局。

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条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第二十三条首都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规划师执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五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六条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七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批准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城乡规划。

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妥善处理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的关系，统筹兼顾进城务工人员生活和周边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村民生产与生活的需要。

镇的建设和发展，应当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先安排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卫生院、文化站、幼儿园、福利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为周边农村提供服务。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村民合理进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城市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充分利用现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体现地方特色。

在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第三十一条旧城区的改建，应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合理确定拆迁和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改建。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的维护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城乡建设和发展，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统筹安排风景名胜区及周边乡、镇、村庄的建设。

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当与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通信等需要，并符合城市规划，履行规划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

第三十五条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

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

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

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四十六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方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

要求的；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五) 城乡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

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十九条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修改近期建设规划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三) 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十四条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依法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

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五十六条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四) 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六) 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

处理的。

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三)对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

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篇三

城市规划是处理城市及其邻近区域的工程建设、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布局以及对未来发展预测的学科。下文是陕西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本省境内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城市规划区包括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总体规划中划定。建制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制镇，不再划定城市规划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执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推动城乡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必须从当地实际出发，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和现状特点，统筹兼顾，

综合部署。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权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本办法。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七条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城市规划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城市规划工作；镇人民政府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八条城市规划的实施管理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体制。建制市的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审批权要集中在市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市辖区的区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赋予本地区内的规划实施和管理权。

第九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三)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工作，核发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五)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监督，查处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勘测行业管理；

(七)建立健全城市规划档案制度，积累城市规划档案资料；

(八)承办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规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省、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城市规划一般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大、中城市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应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一条建制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其他建制镇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编制；建制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镇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分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委托市、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的性质、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土地的合理使

用和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城市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三条分区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内容包括：不同地段的土地用途、范围和容量，各项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的具体位置和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

第十四条城市详细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内容包括：道路红线、道路断面以及控制点的坐标、高程；建筑用地的具体位置、用地界限、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和说明；各项用地和建筑群的总平面布置以及街景规划；给水、排水、电力、电讯、供热、煤气等工程管线综合布置方案。

第十五条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测、地质、自然、资源、历史和现状以及有关城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基础资料。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规划资料，并配合编制各项专业规划。

城市规划应由取得相应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城市规划的内容、深度、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六条城市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西安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和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其他建制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市辖的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均应报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建制镇的总体规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应当报上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单独编制的专业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分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外，其他由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十八条上报城市总体规划时，必须备齐下列文件：本级人民政府的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审查的意见；城市总体规划的全部图纸和说明；总体规划的评审或者技术鉴定意见，其中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建制镇的总体规划须由市（地）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

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规划设计的单位，必须经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

第四章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

各项建设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

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功能的协调。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区的选址，应当从实际出发，尽量利用城市现有设施，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提高开发的综合效益。

第二十三條城市旧区改建应当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

城市旧区的改建，应当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紧密结合，改善用地结构，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市环境和市容景观，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

第二十四條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各项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保证有可靠的水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避开有开采价值的地下矿藏、有保护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以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地段。

(二)要严格控制建筑密度，改善居住环境。居住区相邻地段的土地利用不得妨碍居住区的安全、卫生与安宁。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公共建筑，应留有足够的人流疏散场地和必要的停车场地。

(三)工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专业化和协作要求，统筹安排，防止污染。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工业和其他对环境产生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在市区建设。

(四)城市旧区现有工矿企业的扩建、改建应当经过论证，从严控制。

(五)城市道路选线，道路网的布局，应当同对外交通设施相互衔接、协调。

(六)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境公路、供电高压走廊、收发讯区、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当避开居民密集的市区。

(七)城市旧区必须限制零星插建。旧区内私有房屋的改建、扩建，不得擅自扩大原有宅基地面积，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和消防安全。

(八)城市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必须和城市建设密切结合，符合城市规划，坚持平时与战时相结合的原则。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第二十五条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并划定保护范围，严禁与保护内容不协调的建设。

历史文化名城的旧区改建，应严格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城市格局和地方特色。

第二十六条城市旧区改建和新区开发应当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五章城市规划的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布。

第二十八条城市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九条城市规划区内城市规划管理实行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制度。

第三十条选址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项目管理权限，应有相应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并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报请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三) 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总图或者初步设计方案；

(四)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四) 主干道临街重要建设项目，须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现场验线后，方可正式开工。

第三十三条城市私人建房规划审批的办理程序：

(二)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意见和规划设计要求，发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有关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

(四) 持土地使用批准文件及建房施工图纸，向城市规划行政

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乡镇企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须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严禁擅自变更，并严禁买卖和转让。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办完用地手续，或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第三十六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按规定收取规划费，用于城市规划的编制、勘测和管理工作。规划费的收取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严禁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临时建设，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限期拆除。

临时用地，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发给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地。

第三十八条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必须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后六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三十九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城市建设监察管理单位，有权派检查人员持检查证对城市规划区内有关的建设活动进行检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必须严格保护微波通道、水域岸线、机场净空以及城市出入口交通的畅通。

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山、掘土、采砂、采石、填挖水面、堆弃垃圾，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决定。

第四十二条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地段两边或者周边的建设单位，应代征市政公用建设用地，交城市建设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进行成片城市综合开发建设时，其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挖掘城市道路损毁路面时，必须持工程设计施工批准文件，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由市政管理部门核发临时挖掘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开挖。工程结束后，必须按标准及时修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规划，对主要责任者视其情节轻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四十七条买卖和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收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或者个人按建设工程造价的3%—10%处以罚款：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二) 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三) 利用买卖、转让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四) 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五) 临时建设逾期未拆除的，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第四十九条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非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和未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山、掘土、采砂、采石、填挖

水面、堆弃垃圾和挖掘道路、损毁路面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活动，拆除违法建设工程，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的居民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要建设好城市，必须有一个统一的、科学的城市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来进行建设。城市规划是一项系统性、科学性，政策性和区域性很强的工作。它要预见并合理地确定城市的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作好环境预测和评价，协调各方面

在发展中的关系，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使整个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达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骨肉”协调、环境优美的综合效果，为城市人民的居住、劳动、学习、交通、休息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城市规划又叫都市计划或都市规划，是指对城市的空间和实体发展进行的预先考虑。其对象偏重于城市的物质形态部分，涉及城市中产业的区域布局、建筑物的区域布局、道路及运输设施的设置、城市工程的安排等。

中国古代城市规划的知识组成的基础是古代哲学，糅合了儒、道、法等各家思想，最鲜明的一点是讲求天人合一，道法自然。

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篇四

一：热烈庆祝新《水法》颁布实施

二：认真贯彻执行新《水法》

三：水是人类生存的生命线

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全社会都来关心水、节约水、保护水

六：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

七：兴修水利，防治水害，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八：厉行节约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九：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 十：保护植被，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 十一：依法治水，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
- 十二：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 十三：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利益
- 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
- 十六：全面实施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维护防洪安全
- 十七：在河道内开采砂石，必须依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
- 十八：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十九：依法取水，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 二十：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取用水资源，都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证
- 二十一：直接从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取用水资源，都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 二十二：用水实行计量收费
- 二十三：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 二十四：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依法缴纳水费
- 二十五：团结治水，依法治水

二十六：加强水政监察，强化水行政执法

城乡规划法哪一年制定的篇五

城乡规划凝聚了人类智慧，属于知识性创造成果，理应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下文是广西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镇、乡、村庄以及农垦管区，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农垦管区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本办法所称农垦管区，是指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管理权限的地域范围。

第三条城市、镇、乡应当依法制定城市、镇、乡规划。城市、镇、乡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乡，不单独编制总体规划。

城市、镇、乡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以外的农垦管区应当制定农垦管区规划，农垦管区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制定村庄规划的区域。在确定区域内的村庄，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规划，规划区内的村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规划要求。

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重点镇、自治区重点区域和重点镇以及贫困地区编制城乡规划。

第五条城乡规划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城乡规划的宣传、服务和引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必要时，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向市辖区派出规划管理分支机构。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镇、乡、村庄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工商行政管理、人防、地震、文物保护、园林绿化、市政管理、农垦、电力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各类城乡规划应当在上一层次城乡规划的基础上编制。

第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用于协调、指导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镇村体系规划以及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和农垦管区规划的编制。

确有必要和条件具备的，有关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当地编制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报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域镇村体系规划、镇域镇村体系规划应当随城市总体规划、县所在地镇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一同编制，一同报批；确有必要和条件具备的县可以单独编制县域镇村体系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用于指导镇、乡、村庄的规划建设。

第八条城市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其他镇、乡总体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城市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南宁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县级城市总体规划，由所在地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镇、乡总体规划报组织编制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的总体规划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的名单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经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

公布。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要单独编制本行业的城市专项规划、镇专项规划、乡专项规划的，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进一步补充、深化有关内容，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国家和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所在地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以外农垦管区的农场场部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由农垦管区建设规划管理机构组织编制。

农垦管区农场场部总体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已编制了农场场部总体规划的，详细规划由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审批。规划报批前，审批部门应当逐级征求农垦管区农场场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一条城市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报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前款规定以外的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对代表的审议意见，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报镇、乡人民代表大会。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以外农垦管区的农场场部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农场场部所在地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农垦管区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认真

研究处理，并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及前款规定的农场场部总体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城乡总体规划未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不得批准。

第十二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法编制和审批；乡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人大大会备案。

第十三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广场、公园、重要交通枢纽用地、城乡主要出入口、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其他重要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定。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区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逐级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报自治区人大大会备案。

第十四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以及指定的条件、程序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需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依据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定。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进行审定，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予以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城市、镇、乡总体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修改条件、程序执行，并依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经依法审定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持修建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论证报告，向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原审定机关提出申请。

(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定机关应当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听取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综合有关意见后，作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决定。

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不突破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确需修改的，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有关规划许可批准文件及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论证报告，向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原审定机关提出申请。

(二)审定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采取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听取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综合有关意见后，作出是否同意修改的决定。

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交通、水利、电力电信、能源、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涉及区域空间资源利用的专项规划时，应当与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跨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以及相关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南宁市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中央、自治区直属机关等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公示等形式，依法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城乡规划审批前，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实行政府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审查制度。

城乡规划未经公示、依法征求意见和召开政府相关部门联席

会议审查的，不得批准。

第三章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城乡规划实施依法实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许可制度。

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在实施土地储备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提出书面的规划条件，作为实施土地储备批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持以下材料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包含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选址意向等情况说明的书面申请报告；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四)选址地点地形图，并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和用地范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对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中，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逐级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选址意见书后2年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选址意见书失效。

第二十六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分级核发制度。

城乡规划许可有关证件，在设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设区城市规划区以外属于城区管辖范围的镇、乡规划区内的，由城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在县级市、镇、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的，由县级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其中，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镇人民政府核发；属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镇、乡人民政府核发。

第二十七条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持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地形图、项目相关文件图纸，以及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提供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

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核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对于文件完备，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领取：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等是否完备，并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对于具备相关文件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准予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予领取，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一)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用地范围；

(二)土地使用强度，主要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等指标；

(四)建筑空间环境控制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有关规范标准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用地文件；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批准用地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一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

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相关文件图纸、地形图、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提供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其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书面申请。

(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否符合法定资格，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申请材料、图纸是否完备等；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具体要求，审核申请事项的内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一) 建设地块的用地范围、建设红线、建设工程性质；

(二) 建筑间距、退让要求；

(三) 建设规模、建设层数；

(四) 建设工程公建设施配建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规划条件,因特殊需要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变更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得批准。其中,变更容积率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三)在本地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采用多种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组织听证;

(六)变更后容积率增加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根据变更后的容积率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补交手续。

涉及调整的相关批准文件、调整理由、调整依据、规划方案以及专家论证意见、公示(听证)材料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备查。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放线,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

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编制和审定：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建设项目批复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地形图、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等材料。

(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等，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建设用地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成果及文件图纸后，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予以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标明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规定比例尺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图纸和说明，下同)、有关村民委员会意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齐全的，提出初审意见；对材料不齐全的，告知其应当补正的有关材料。

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该建设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乡、村庄规划对建设项目进行核查，对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

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房村民须持拟建住房用地的有关证明文件、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意见、四邻关系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房屋建筑通用图集、有效身份证件等材料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图纸等是否完备，并依据经依法批准的乡、村庄规划进行核查，对具备相关文件材料且符合乡、村庄规划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属于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提出初审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取得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进行建设的，应当纳入所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有关规划许可。

第四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下列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乡规划、村庄规划已经依法批准；

(二)设有乡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和配备有专职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在城市、镇、乡规划区内因地质勘察、工程施工等原因需临时占用土地，搭建简易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批准的临时建设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按照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临时建筑不得超过2层，并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期满或者因城乡建设需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退出临时用地。

第四十三条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建设单位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受理临时建设规划许可申请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临时建设的条件、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以及使用期限届满自行拆除的法律义务等，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查临时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图纸后，对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实施，不影响城乡的交通、市容、安全，不干扰周边环境的，核发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审查规划许可申请时，对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且在已经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中未明确的，应当在建设工程所涉区域进行公告。公告的期限不少于20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图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批准内容。

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第四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竣工后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核实的程序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委托具有工程测量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竣工测量并出具测量成果。

(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量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核实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申请。

(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同时核实应当拆除的房屋和已到期的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第四十七条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证件应当与房屋权属证件记载的用途一致。

需要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应当到原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八条有关机构在依法处置房屋、土地权益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九条测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 and 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放线和竣工测量，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收到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查、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自治区农垦主管部门及其建设规划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农垦管区各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对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五十三条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法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的，应当责令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改正。

第五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违反城乡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未依法制止，或者未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行为未依法制止，或者未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乡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城乡规划动态信息监测系统，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第五十六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重点加强以下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
- (二) 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
- (三) 规划控制情况；
- (四)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五) 建(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

(六)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

(六) 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变更规划、调整容积率等的;

(八)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未取得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九) 对未提交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的房屋登记申请予以登记的。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予以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第六十条 本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由设区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并按每幢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验线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书：

(三) 施工单位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即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属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

登记。

第六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对无法确定违法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可以在公共媒体或者建设工程所在地发布公告，督促建设单位或者其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间不得少于15日。公告期间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建设单位、所有人、管理人拒不接受处理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查封施工现场的，可以采取粘贴封条、砌筑围墙或者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其他必要措施，将违法建设的施工现场(包括违法施工的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封存，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封、动用。查封施工现场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七条本办法自20xx年6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是规划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城市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地址进行审核，以确认其能否在该地址实施的一项行政治理工作，与建设计划的落实、建设用地的供给及建设工程的实施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许可是通过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形式做出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是规划部门为确定建设用地面积和范围，提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而实施的行政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是通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形式做出的。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